

#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作为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及《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在 2019 年度工作中，勤勉、忠实、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并对有关重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对公司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，切实维护了公司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就本人 2019 年度履职情况述职如下：

### 一、参加会议情况

2019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会议和 3 次股东大会，本人所在任期内均亲自参加，出席会议情况如下表：

会议名称	应出席会议次数	现场出席会议次数	通讯表决出席会议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
董事会	6	6	0	0	0	否
参加股东大会次数				2		

本人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，对公司报告期内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认真审议后，均投了赞成票，没有提出异议，也无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报告期内，本人对董事会的规范运作以及正确、科学的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。

本人认为，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定要求，对重大经营事项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决策程序，并由独立董事提出专业、独立的意见和建议。

### 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证监

会、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对公司 2019 年度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、关联交易、利润分配预案等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对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及公司的规范运作、 良性发展都起到了积极的作用。

1、在 2019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发表了《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，对“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”、“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”、“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”、“关于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”、“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”、“关于对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独立意见”、“关于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”、“关于对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” 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均明确表示同意；对“关于续聘审计机构”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。

2、在 2019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发表了《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》，对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”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，明确表示同意。

3、在 2019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发表了《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，对公司“关于会计政策变更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明确表示同意。

4、在 2019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发表了《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，对公司“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”、“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”、“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明确表示同意。

5、在 2019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发表了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、《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、《关于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、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、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》，对公司“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”、“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”、“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”、“关于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、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

性、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均明确表示同意，并对“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”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。

6、在2019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发表了《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，对公司“关于公司股东会换届选举”、“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结构等相关事项”、“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明确表示同意。

### **三、 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情况**

2019年度，除参加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会议以外，本人还利用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了解和检查，主动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进行询问与交流，认真审阅公司报送的文件，及时了解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、生产经营、募投项目建设、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信息，对有效监督起到了积极的作用，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### **四、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**

本人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2019年，本人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，积极履行相应职责。认真审议公司审计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，对公司的定期财务报告进行分析；在公司年报编制过程中，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情况的介绍，与审计机构及公司财务部、审计部就年报审计事项进行事前事中的充分沟通，做好相关工作；审议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，并积极参与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能力、履职情况等考核；对公司的有关重大事项进行充分了解，对其中的有关情况进行询问和检查，并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合理建议，以进一步促进董事会科学决策并有效实施相关决议。

### **五、 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**

2019年，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相关自身职责，对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进行监督检查，以促进公司更加规范运作，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。本人与公司管理人员保持良好沟通，通过多种途径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、财务状况以及其他重大事项的运行情况，关注公司日常经营活动，主动查阅作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，并根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作出独立、客观的判断，切实保护中小

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履行好相关职责。

另外，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，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，并重点关注公司在重大事项方面的信息披露。2019年，公司能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真实、及时、完整地完成了信息披露工作。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、浙江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新发布的有关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其它相关文件，尤其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、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等相关法规加深认识和理解，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建议，切实维护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## 六、其他工作

- 1、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；
- 2、未有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；
- 3、未有独立董事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。

在任职公司独立董事期间，本人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，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。本人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已经届满离任，祝愿公司在新一届董事会领导下，继续开拓创新，取得更大发展。

独立董事：任少波

2020年4月18日